

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9日，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组织召开了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11年，法人代表魏健，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西侧花河桥南200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2012年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在邳州市土山镇土山镇邳睢路西侧花河桥南200米建设“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3335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规模为1000t/d废水处理能力。项目现有员工7人，年工作日365天，实行四班三运转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2月31日取得了《关于对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批复》，文号为邳环项表[2012]42号。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825725934702001U）。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23.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及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现场检查情况

建设项目脱水机房采用全封闭的浓缩脱水设备，有效地防止了臭气外溢，较好的改善了机房的卫生条件。另外，将储泥池建在室外并加盖，臭气的影响亦减到最低。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达标尾水优先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邳睢大沟。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截污管网须和雨水管网分开设置，并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采用 A²/O 生化处理工艺，污管网须和雨水管网分开设置。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反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送至邳州市垃圾场填埋。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200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土山镇政府应按照承诺加强该项目200米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防护距离为厂界外200米，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 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识牌，项目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项目已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废水量：73万t/a, COD≤36.5t/a, NH₃-N≤3.65t/a, 总氮10.95t/a, 总磷≤0.365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量：29.2万t/a, COD为11.21t/a, NH₃-N为0.43t/a, 总氮3.32t/a, 总磷为0.11t/a，在环评及批复总量范围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魏健
验收组长:
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盖章)
2021年月日